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2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393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12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」實施頒授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2年3月11日桃女童雯字第112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欲申請者請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逕送(寄)至桃園市女童軍會(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辦理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，電話：0983-941789、03-3464304。
- 四、旨揭辦法及推薦表請逕至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網站(<https://www.gstaiwan.org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